

擬議研究大綱

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

1. 背景

1.1 在《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03年5月29日的會議上，一些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規管選舉活動的權力表達關注。就此，部分委員建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進行研究，比較選管會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機構的職能及權力。是次研究的目的，是為議員提供資料，以了解選定地區負責規管選舉活動的相關法定機構如何運作。

2. 擬議研究大綱

2.1 引言

2.2 詳細討論在選定地區及香港負責規管選舉活動的相關法定機構如何運作，並特別探討以下事宜：

- (a) 權力、職能及組織架構；
- (b) 委員及主席制度；
- (c) 就選舉事務諮詢公眾的機制；
- (d) 規管的活動種類及如何規管此等活動；及
- (e) 監察該等規管機構表現的機制。

2.3 分析：比較在選定地區及香港的該等規管機構的各項特點。

3. 建議研究的地區

3.1 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地區的情況：

- (a) 聯合王國(“英國”)；
- (b) 新西蘭；
- (c) 澳洲；及
- (d) 美利堅合眾國新澤西州(“新澤西州”)。

3.2 選擇研究英國，是因為該國近年曾重整國會選舉的規管制度。選擇研究新西蘭，是因為該國議會乃透過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把澳洲納入研究範圍，是因為該國負責選舉事務的機構不單規管全國性選舉，還規管非議會的選舉。揀選新澤西州為研究對象，是因為在地方政府的層面上，該州的情況具參考價值。

4. 建議完成日期

4.1 研究部建議在2004年2月完成研究工作。